



專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

環保署以低碳城市建構為基礎，延伸發展為永續社會之構想，積極啟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規劃，將7大具體減碳面向轉化為10大運作機能，未來將透過生活圈、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各層級之年度評比機制，逐步建構完成推動體系之運作機能，全面同步推動實施。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導致氣候極端變化，加上傳統石化能源加速耗竭，已對地球生態、環境與經濟造成嚴重威脅和衝擊，節能減碳抗暖成為這個世代面臨的最重要、也是艱鉅的挑戰之一。為減緩衝擊，世界各國對於減少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已有採取因應作為、並化為在地具體行動的共識。

參酌國外經驗 打造低碳社會願景

尤其近年國際社會除溫室效應影響，更面臨能源價格飆漲、金融危機、糧食安全等危機，各國自2009年起紛紛推行綠色新政，結合潔淨低碳能源、低碳產業經濟，及建構低碳社會，透過全民減碳，期能落實減碳目標，創造綠色就業，並消除能源貧窮(energy poverty)。

呼應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

標，承諾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水準，且98年全國能源會議亦具體提出我國建構低碳家園推動期程，環保署隨即啟動辦理「低碳家園」任務，與縣市政府共同評比擇定52個低碳示範村里社區，由各減碳面向專家協助社區診斷減碳潛力，規劃長期具體可行減碳措施。另亦遵循 馬總統「建構公平競逐機制並鼓舞縣市參與動力，選定適當城市，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作為發展示範重點城市」指示，也規劃公平競逐機制，辦理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由縣市首長帶領縣市政府團隊參與競逐，統合相關資源提送整體低碳規劃及願景，研擬創新、可行、具減碳潛力施政措施及作為，民國100年8月已優選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為北、中、南、東4區生活圈低碳示範城市，未來更將與鄰近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發展具在地特色低碳生活圈。此外，再加上澎湖及金門低碳島建設，已將全國納入低碳家園建構範圍。

目錄

專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	1
環保稽查不法利得 追繳無上限.....	3
查證與預防並重 防止加油站污染.....	4
環保署協同交通部加碼補助 推動小黃年輕化.....	4
空品標準 擬增管制細懸浮微粒.....	4
管理系統更新 非法棄置場址無所遁形.....	5
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注意事項.....	5
停車怠速熄火3月1日實施 6月開罰.....	6
環保署提供2千萬徵回收創新研發.....	6
台灣綠色生活 首次行銷國際.....	7
簡訊.....	7

而由於低碳城市發展在基於永續發展目標下，根本概念乃是利用經濟成長、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社會正義以及相關之政策來獲取多重效益，目的在於降低碳排放量並確保能源供需安全及因應環境衝擊。故於建構低碳城市同時，必須考慮到永續概念，若只著重於單一措施規劃，反而會增加整體的碳排放量。而就生命週期與發展觀點而言，碳排放應該以整體層面來評估，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亦即低碳僅為其一子目標，且此子目標將引導至最終目標。

落實永續都市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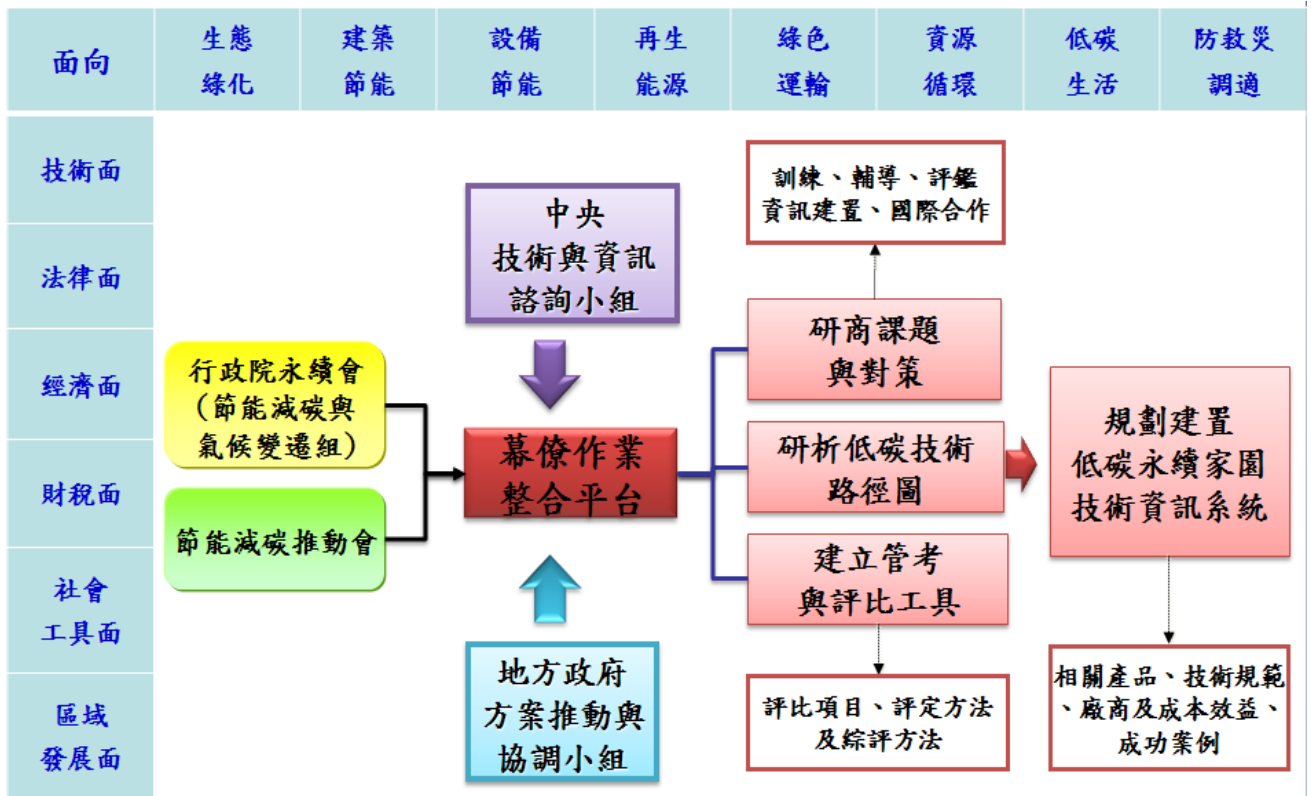
環保署以低碳城市建構為基礎，延伸發展為永續社會之構想，近期積極啟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規劃，將七大具體減碳面向轉化為十大運作機能，由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等減碳面向，增加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及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機能。

除研擬「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組織架構」，動員整合全署相關單位人力資源，並同步督促各縣市政府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縣市政府協調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低碳永續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低碳永

續村里及社區。並由各生活圈推動低碳永續城市的縣市政府邀集所屬生活圈(北、中、南、東四區)內其他縣市，共同籌組跨縣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組織，召開各分區地方推動會議，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全面運作，以建立中央與區域行政溝通、作業協調整合平台，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強化區域整合及聯繫協調功能，連結中央與區域及地方施政重點。

此外，考量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涉及眾多專業技術與智識，「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架構將依推動作業之技術諮詢面及推動協調面，由產、官、學、研等專家代表組成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同時為達整合協調資源及人力之效，另納入各生活圈內所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鄉鎮市機關代表，而組成方案推動與協調小組。

各運作機能專案小組藉由密集研商、討論、合作，主要工作在研析重要課題與解決方案，包括實體改善措施、訓練、輔導、評鑑、資訊建置、國際合作等；規劃技術資訊系統內容架構，建置資訊整合平台，涵括其相關產品、技術規範、廠商及成本效能與效益、成功案例等資訊之建置、維護及諮詢；研提各運作機能技術可採行路徑圖，因地制宜規劃採取各區相關技術措施、推動策略；管考執行及評比機制(項目、方法及



圖：跨縣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制

綜評指標)，提出各區低碳永續生活圈推動計畫。最後由環保署彙整成為「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請相關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法令與措施，將低碳化理念與行動融入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及生產與生活各領域，落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中央與地方聯手 共創黃金十年

為達到黃金十年永續環境國家願景，環保署以100年度已擇選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低碳示範城市對象為基礎，期透過各層級行政組織與結合專業技術與資訊諮詢團隊，構成全面推動的組織架構，並擬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藉提升52個低碳永續示範村里社區，及6座低碳永續示範城市建構能力，同時協調22縣市政府全面合作，由369鄉鎮市區、7,815村里同步啟動運作，加速低碳生活圈形成。因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涉及行政組織、減碳技術、法律、環境、財稅、社會工具、交通、建築等多層專業面向。為釐清各專業智識於社區/村里/城市/生活圈等不同空間範疇之運用方式，環保署已針對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

循環、低碳生活、防救災與調適、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工具等10大運作機能，積極研議應用於村里、鄉鎮、縣市及中央等不同行政層級與空間，及與民間團體、產業連結合作之系統性、整體性實施策略與運作機制。

環保署也要求各縣市政府均成立低碳永續推動辦公室，並由4個低碳示範城市，邀集北、中、南、東生活圈的其他縣市，共同籌組跨縣市推動與協調小組，建立跨機關、單位及領域之協調整合工作平台。

「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則由學術機構、研究機構、產業公會、ESCO廠商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士代表組成，將提供低碳永續推動辦公室各運作機能專業智識(含技術、經濟、財稅、法律、社會工具運用與研發)；相關低碳產品、技術規範、廠商，及成本效能與效益；管考執行與評比機制等資訊建置諮詢；並尋找當前實體改進措施、訓練、輔導、評鑑、國際合作等低碳永續之重要課題與解決方案。未來也將透過生活圈、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各層級之年度評比機制，逐步建構完成推動體系之運作機能，全面同步推動實施。

環境督察

環保稽查不法利得 追繳無上限

環保署啟動環保稽查裁罰新變革，以深度查證、不設罰鍰上限新作為，全面追查事業不法利得。若有不法獲利，依據行政罰法規定，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於裁罰前將審酌所獲不法利得後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是無罰款上限的，故不法利得常態化辦理，可重罰違規導正不法，以遏止污染及保護環境。

環保署100年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裁罰分析，其中涉有不法利得者15件，裁罰金額計達5,558萬元。常見樣態包括：應投資設備而延遲投資、應操作而未操作、設施功能不足、未委由合格清除公司清運及未依環評承諾事項所支出成本…等。

深度查證之稽查新變革，係為遏止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偷排廢水或製造其他污染，新的稽查方式由一日稽查多家改為多日稽查一家，並由稽查結果(管末)改為稽查原因。環保人員透過深度查核的稽查手段，循著事業內部「資料流、質量流及金錢流」的「三流」軌跡，讓不法事證無所遁形。

深度查證重點主要分三階段：(一)基本資料查核--現場稽查行動前已完成受查單位之基本資料核對及工作底稿作業。(二)設施操作查核包括：進出廠之廢水量、用電量、加藥量、現場廢水處理各單元操作及書面資料比對等。(三)設施功能查核—於前二項發現有不符情況時，依據查核項目進行相關之功能查核。

裁罰新變革係全面追償不法利得之常態工作，去年啟動以來，環保署各業務處全面總動員，為落實環境執法效率，陸續研訂各項稽查及裁處之作業要點及執行手冊，追繳不法利得作業問答集，宣導摺頁，修訂各項裁罰(基準)準則，建立追償不法利得之裁罰制度；積極辦理宣導活動，以宣示執法決心及加強稽查同仁訓練研習；於環保署網頁及業者申報網站(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建立重要連結專區，將各項宣導資料置入，使業者充分了解。

對於查有不法業者，環保署將審酌業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以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符合停工要件即令停工，決不寬貸。另將持續追蹤改善，以杜絕不法業者一再觸犯環保法規而污染環境。

土壤與地下水

查證與預防並重 防止加油站污染

環保署自90年起，即持續針對國內近3000座加油站分批進行土水污染調查，可望於101年底完成普查。該署採污染查證與污染預防策略同步推動，全面防止加油站為土地加油。

環保署於99-100年度針對92-95年間設置的400個加油站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有32站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7站為國道沿線加油站)，其中台北市中油忠孝東路站、台中市台亞關連站及南投縣昱佑站等3站已達整治場址程度。

另查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的加油站，周圍並無飲用用途，但有用於站內洗車及清洗，將由環保機關限制其使用地下水。另因有完整厚實之水泥鋪面，故揮發性污染物藉由土壤或地下水蒸散出、影響民眾健康的可能性極低。該32站進行污染場址列管中，後續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提出相關污染改善或整治規劃，由環保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嚴格監督加油站業者儘速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環保署為了全面掌握國內加油站污染情形，自90年

起即系統性針對全國2,700餘站加油站分批次逐年進行調查，累計至100年度，已完成2,250站之污染調查工作，將於101年底完成全國加油站之土水污染普查作業。該署除主動調查外，亦針對「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設施及設備，每年篩選加油站進行現場查核，督促業者做好營運操作與自主管理工作。以污染查證與污染預防策略同步推動，積極防止加油站為土地加油。

環保署與各縣市環保局迄今共發現190站污染場址，占調查總數之8.43%，經統計其營業主體，發現統一精工、台亞石油、山隆運通及台灣優力等4個營業主體占較高比率。環保署呼籲業者應定期自主監測，尤其座落於市中心精華地段及人口密集區之加油站，更應加強監測頻率，以及早發現污染，避免影響周遭民眾的居住環境安全。

空氣品質

環保署協同交通部加碼補助 推動小黃年輕化

基於計程車行駛里程高，提早汰舊換新除可減少空污排放，並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的目標，除交通部補助車齡10年以上計程車汰舊換新每輛3萬元外，環保署也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增加每輛車補助費用1萬元，使補助金額提高到4萬元，加速小黃年輕化。

依交通部統計資料，國內計程車總數約87000餘輛，每年承載旅次高達7億9,677萬人次，約佔公共運輸客運量3成，而其中約有3成的計程車(約2.6萬輛)車齡為10年以上。交通部為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日前推出車齡10年以上計程車汰舊換新定額補助3萬元補助措施，預估將補助5千位車主。環保署呼籲擁有車齡10年以上計程車的車主多多利用這項補助，相關補助可洽交通部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環保署表示，該署一向致力於推動車輛污染排放減量，而計程車行駛里程每年可達6萬公里，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約為一般私人轎車的4倍，且多行駛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環保署推估淘汰5千輛車齡10年以上的計程車汰舊換新，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排放87公噸及CO₂排放6,000公噸，因此加碼補助增加誘因而鼓勵計程車提前汰舊換新，除可減少車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有效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亦可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空氣品質

空品標準 擬增管制細懸浮微粒

細懸浮微粒因粒徑極小，吸入人體影響健康，國人罹患肺腺癌比率增加，被質疑與其有關；環保署日前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空品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增訂細懸浮微粒納入管制。

近年來，年來，細懸浮微粒（PM_{2.5}）對人體的影響引起各界關注，馬英九總統並於去年4月出席一場活動中時承諾：「請環保署儘速將PM_{2.5}納入管制」。

環保署說明，PM_{2.5}的產生原因，多從工廠、電廠、石化廠或煉鋼廠等污染源直接排出，也有從車行裸露地或生物排放、微生物分解裸露地揚塵產生；此外，台灣因是海島國家，37%空污物來源受鄰近國家影響；而

因PM_{2.5}粒徑極小，僅約人類頭髮直徑的1/28，易隨呼吸進入人體，進而對健康造成影響。

環保署正擬訂空氣品質標準草案內容，其參照日本及美國標準，訂定空氣品質標準值24小時值35微克/m³，年平均值15微克/m³，此為目前國際間最嚴格的標準，並比照美國做法，以手動方式進行空氣中PM_{2.5}檢測，檢測頻率為每3天進行一次。

廢棄物管理

管理系統更新 非法棄置場址無所遁形

為有效打擊廢棄物之非法棄置行為，環保署已更新「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llegal Dumping Management System, IDMS)(系統網址：<http://waste24.epa.gov.tw/idms/>)」，透過清運車輛裝置GPS、處理機構裝置閉路電視、衛星遙測技術應用等，並規範環保人員責任區巡查機制，佈下天羅地網，遏阻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系統已完成更新，自100年12月30日上線。

環保署表示，已更新之系統功能更為完備，具有下列新功能：民眾可藉由系統報案，並查詢了解報案個案之處理情形；司法單位可即時查詢；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就民眾舉發個案或自行查察發現之個案，建置相關資料(現場照片、場址資料、廢棄物種類數量等)，據以辦理後續之清理管制作業。

同時，該系統採責任區域的規劃，全國每一個鄉鎮區都有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督察總隊責任人員，一旦在某地區發現非法棄置情形、未透過本管理系統登錄及管理，將追究巡察人員責任。

在相關科技工具應用方面，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可即時追蹤其軌跡；衛星遙測技術(RS)可就易遭棄置地(如縣市交界處、河堤、閒置空間等)加強衛星遙測影像判釋及空間高潛勢分析，進一步追蹤查察；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特定事業要求設置即時影像閉路迴路監控系統(CCTV)，有效掌握清運車輛行軌跡，監控其廢棄物進出場影像。這些相關科技的應用，可讓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更為精確嚴密。

環保署針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並完成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包括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釐清清理責任、棄置場址調查、限期清除處理、清理作業及環境復原與列管等六大作業程序。且明確訂定危害性評估及緊急應變機制，針對具環境危害性之緊急案件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及清理，可於第一時間減少非法棄置對環境的危害。目前已開始針對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進行清查，預計將有160餘處非法棄置場址持續納入列管及加強清除。

環保署強調，非法棄置廢棄物屬已嚴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透過此系統的建置管理，一旦發現非法棄置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追訴其刑責，依廢清法及行政罰法之規定，進行裁處及追償。

環保署表示，管理系統將依據實務需求逐步調整並落實，例如進一步規劃與目前之綠網巡查機制結合，並整合未來環境資源部有關之巡山、巡水等資源，確實落實國土之保護。若民眾有發現非法傾倒廢棄物情事，可上網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將環保犯罪繩之以法，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資源回收

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注意事項

為有效提升廢四機回收成效，配合販賣業者廢四機回收實務交付流程，簡化申報程序及便捷管理效能，環保署於101年3月1日修正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遵行事項），並自101年4月1日起實施，本公告已刊載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

環保署表示，遵行事項自100年7月1日實施後，由販賣業者端自消費者處回收的廢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簡稱廢四機）數量及完整性均有提升，為簡化交付回收處理流程的申報程序，減少環境污染並顧及消費者權益，透過本次的修正，便捷廢四機回收程序，提升業者回收效率。

未來，大幅簡化民眾排出廢四機時與販賣業者交付的流程，也將免去販賣業者申報作業、延長交付時間等措施，讓民眾交付廢四機時更加安心及便利。但為保

障消費者權益，販賣業者仍不得拒收、收取廢機搬載運費用，並需提供消費者相同購買項目及相同數量的廢四機無償回收服務，解決消費者搬運清理廢家電的困擾。

該署提醒，自101年4月1日起，所有販售公告指定的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皆應遵循新規定，也呼籲販賣業者應於民眾購買新四機時告知消費者權益內容，民眾於買新汰舊交付廢四機時，主動向業者索取回收聯單，共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空氣品質

停車怠速熄火3月1日實施 6月開罰

環保署參考國外案例及縣市環保局執行經驗研訂相關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訂於101年3月1日實施，前3個月將先進行勸導及宣導，自101年6月1日起，如車輛停車超過3分鐘未熄火將開罰，該署呼籲車主養成停車即熄火習慣，共同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立法院院會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的提案，增訂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環保署訂定相關標準。該署表示，已參考國外案例及縣市環保局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草案），於100年11月7日辦理草案條文預告，11月23日召開公聽會，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討論，並依據各單位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立法院院會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的提案，增訂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環保署訂定相關標準。該署表示，已參考國外案例及縣市環保局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草案），於100年11月7日辦理草案條文預告，11月23日召開公聽會，邀集相關機

關、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討論，並依據各單位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依該管理辦法規定，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違反者機車處罰1,500元、小型車3,000元及大型車5,000元，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

環保署強調，推動停車怠速熄火，不僅維護民眾健康、節省油料浪費，對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亦有相當的助益，如有未遵守規定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等情事，將對行為人處以重罰。該署訂定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並非以處罰民眾為目的，而是希望大家養成停車熄火的生活習慣，該署也再次呼籲車輛駕駛人大家一起來停車熄火。

資源回收

環保署提供2千萬徵回收創新研發

為鼓勵產學研機構，投入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研發。環保署將徵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年度總預算達新台幣200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200萬元。

目前環保署已公告有33項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機動車輛、廢容器、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等。環保

署說明，在結合民眾、地方清潔隊、回收處理業者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下，國內已建立穩定回收處理體系。案條文預告，11月23日

召開公聽會，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討論，並依據各單位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率，降低回收處理污染排放量，環保署101年首度以補助計畫徵求的方式，投入年度總補助預算2000萬元，鼓勵相關回收處

理制度、技術及再生料利用的創新與研究發展。

環保署說明，將以「廢生質塑膠、廢電子電器、各類廢電池回收處理及回收處理碳足跡計算」為補助主題，以解決現有回收處理體系面臨的問題及挑戰，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00萬元。

綠色消費

台灣綠色生活 首次行銷國際

為將臺灣環保及低碳產品行銷到國際，環保署於2012年2月10-12日在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所舉辦之「香港樂活博覽會」中，以「綠色生活在台灣」為主題，展示臺灣環保標章、碳標籤產品及「拼出臺灣好樂活」互動遊戲，使參觀民眾認識臺灣在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現況。

環保署於博覽會中，藉由活動舞臺區播出影片介紹善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樂活商品之綠色設計理念，並安排「台灣綠色消費推廣策略與經驗分享」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展現台灣的環保軟實力及拓展綠色契機。

環保署表示，本次香港樂活博覽會中，將以食、衣、住、行、育樂各種生活層面展示綠色消費概念，展覽主題包括「愛心都市農夫體驗」現場體驗有機種植、「有機市集」讓市民認識有機蔬果及香港當季的有機農作物、「生態全接觸」香港、台灣有關生態及休閒旅遊資料，以及「能醫又自醫」手療、花療、音樂治療、斷食、太極、氣功的相關自然療法，帶領大家邁向環保又健康之生活理念。

本次博覽會環保署於會場之活動有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展示；綠色生活相關之講座、影片欣賞及有獎徵答；「拼出臺灣好樂活」互動遊戲，參觀民眾可透過環保標章圖案及日常生活環保觀念拼圖認識台灣及環保作為，展示期間並準備了環保小禮品贈送參與遊戲的民眾，以互動式活動達到環保教育目的。

環境保護無國際之分，我們大家應力行落實，開創綠色新生活，共創永續美好的未來。環保署推出「綠色生活在台灣」，期望藉此參與國際活動交流之機會，將目前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的豐碩成果與寶貴經驗行銷到國際舞臺，同時為全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簡訊

國內燈管回收率達 7 成 5

家中常用的日光燈及省電燈泡都含有汞，環保署呼籲民眾務必妥善包裝後回收，以免污染環境。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廢照明光源的回收處理量自 91 年的 523 公噸，成長至 100 年的 5,200 公噸，相當於 2,600 萬支 120 公分長的 40W 日光燈管，連接起來可繞台灣 27.5 圈，回收率已達 7 成 5。廢燈管、燈泡經處理後可再回收玻璃、鋁、鐵、銅、汞、塑膠、螢光粉等資源，甚至還能再製成再生燈管，使資源循環利用。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納入工廠及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時機之相關規定。
- 二、新增於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適用園區規定之情形。
- 三、農產品加工場所排除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之適用。
- 四、新增於海域設置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五、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環保署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

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公告事項二之附表中印刷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之備註，增訂平版印刷程序所使用油墨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式，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環保署表示，平版印刷程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係將製程中所有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原物料，以質量平衡方式進行計算，但考量平版印刷程序具有產品中留存揮發性有機物之特性，遂增訂該程序使用油墨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式，並納入產品殘留係數參數。預計修正後，約有 205 家平版印刷業者於 101 年 1 月申報 100 年第 4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時，即可以新規定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修正塑膠容器稽核認證手冊

環保署修正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修訂重點：1. 為因應廢生質塑膠容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補貼項目；2. 為考量離島的發泡 PS 廢容器回收量較少，重量輕及體積膨鬆，故修訂後不限制最低進廠量，以利廢容器回收成效；3. 因塑膠襯墊外觀易與廢容器分辨及分類，且襯墊不屬公告應回收項目，將塑膠襯墊改列雜質。

強化便民 修正毒化物運作及釋放量紀錄規定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

- (1) 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表格更具務實需求，刪除隨辦法發布之附表，修正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2) 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修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為按月申報。
- (3) 為簡政便民，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沒有變動者，得免每月申報，但仍應於每年 1 月 10 前完成申報。
- (4)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報備地方主管機關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須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該項修正已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網頁。

葉欣誠接任環保署副署長

原任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所長葉欣誠，接任環保署副署長，已於 2 月 20 日上任。

葉副署長畢業於台灣大學土木系與環境工程研究所，並於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水資源與環境系統博士，曾任教高雄師範大學暨南大學；葉副署長於學界服務時，致力推動氣候變遷教育、防災教育、水資源教育與其他不同主題的環境教育，著有許多專業論文與科普讀物，同時參與許多社會服務，曾任「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也是《環境教育法》主要催生者之一，於環教法通過後，任國家環境教育審議委員與認證小組委員，持續協助環保署推動環教工作。

台中市今年試辦隨袋徵收

台中縣市合併前，原台中市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的成果，連續六年獲得環保署考評第一，但合併後縣市幅員遼闊，每位清潔隊員的負荷是「五都」當中最重的，經過一年的努力，台中市資源回收率維持在 38.65%，進步幅度「五都」中排名第二。為進一步減少垃圾量，台中市府宣佈，101 年將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縣市合併前的石岡鄉，從 89 年起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如今成為石岡區，環保局選定從石岡徹底實施，預計 103 年，大台中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1 年 3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